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熊本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心怡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明輝
　　羅仁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4日所為115年度重訴字第3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裁定命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0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資料在卷足參，其上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